

台東縣72年度社區發展工作成果簡報

臺東縣政府

壹、概述：

1. 本縣位於本省東南部，東臨太平洋，北接花蓮，西南與高雄、屏東兩縣毗鄰。位於中央山脈東側，與海岸山脈平行，地勢自西南東傾斜成爲南北長東西窄之地形，海岸線南北長一八三公里，境內多山，面積佔全縣面積百分之八十五。

2. 本縣土地面積爲三、五一五平方公里，行政區域以歷史沿革，地理環境，人口狀況……等劃分爲十六個鄉鎮市，一四七個村里，人口數二八〇、七四〇人，地廣人稀，山多平原少交通不便，工商業不發達，以致各項建設較西部縣市緩慢。

3. 本縣自民國五十五年配合世糧方案開辦社區發展工作至五十七年完成十二個社區，民國五十七年省頒「臺灣省社區發展八年計畫」全縣規劃爲九十個社區，由於社會變遷及地方需要原計畫劃分之社區多已不切合實際，經依照「臺灣省社區發展十年計畫」再重新調整規劃爲一一一個社區，分年逐步實施。按照原定進度應在民國六十七年度全部完成，惟在執行期間，因一度遭遇國際性物價波動影響致工程單價提高，採取減少建設社區數量之應變措施，並爲顧全事實，奉省府指示將本計畫之實施

時間延長三年，至七十年本縣完成社區建設一一一個社區。

貳、社區規劃概況：

本縣自五十五年度（世糧方案計畫）起依規劃之社區數，分年逐步辦理建設至七十年度止，全部完成一一一個社區。因鑒於社區發展是一種建設的過程，更是持續性、長遠性之社會福利工作，爲使社區持續發展並配合今後社會需要，七十年六月省府頒佈「臺灣省社區發展後續第一期五年計畫」本縣爲遵照上項指示，將已完成之一一一個社區，以早期（六十五年以前）建設之社區，由於經費之限制，基礎工程做的不够完善，加之歷時已久，部分已破損，又因地方日益發展，必須拓展工程，美化環境，增加設備並需加強推行生產福利與精神倫理建設等，使之健全發展，除二十二個社區於近五年內建設完成，不予列入後續第一期五年計畫辦理外，其餘八十九個社區分爲七十一年度辦理十六個社區，每社區建設經費一五五萬元，其中由縣社會福利基金補助一〇三萬元、縣公務預算補助十一萬元、鄉鎮市公所負擔十一萬元、社區民衆配合三〇萬元，各項建設工程於該年度全部完成。

本（七二）年度辦理二十一一個社區，每社區建設經費二三〇萬元，其中由基層建設提高農民所得方案計畫補助四十五萬元，縣社會福利基金補助一〇五萬元，縣公務預算補助二〇萬元，鄉鎮公所負擔二〇萬元，社區民衆配合四〇萬元，總計各項建設經費四、八三〇萬元，及基層建設提高農民所得方案計畫另案補助四一二萬元興建活動中心四棟，其中三棟因建地取得影響現正繼續施工中，其餘社區建設工程亦因受五月間豪雨影響已完成百分之九十五。七十三年度實施二〇個社區，現正規劃中。七十四年度建設十七個社區，七十五年度建設十五個社區，估計全部完成建設後，受益戶數爲二一、五八五戶，一〇六、〇九四人之生活及居住環境將有進一步之改善。

參、重要措施：

1. 鼓勵社區民衆自動自發精神共同推動建設——社區發展工作的基本精神旨在社區民衆自動自發自助來開展建設，目前本縣社區民衆與社區理事會幹部，大部分存着一種不正確觀念，都希望政府大量補助經費，甚至於全額補助，事實上本府財力有限，如果每一社區都仰賴本府全額補助實在勢所

不能，也必然失去社區發展的意義。因此本府於七十一年十一月廿六日召集各鄉鎮市長、民政課長、社區業務承辦人，社區理事長、理事及社區總幹事等九十六人在本府舉行本縣七十二年度社區發展工作研討會，共同研討社區各項建設工作得失及建設進行中所遭遇到之困難問題，均能一一解決。七十二年七月四日又舉行本縣七十二年度社區發展工作檢討會，對於建設之成果逐一詳加檢討，以作為下一年度建設之參考。（研討會、檢討會之資料請參閱陳列資料）。

2. 加強社區環境美化、綠化工作——本縣社區環境衛生，經過多年的努力，已有良好的成績，但保持清潔仍嫌消極，在大家高喊提高生活素質的今天，對於社區環境除了起碼的消除髒亂應做到外，必須加強社區環境的美化及綠化工作。本縣為擴大推行此項工作，特委訂「臺東縣綠化美化環境工作計畫」預計動用經費一、〇〇〇萬元（七十二年度四〇〇萬元、七十三年度三〇〇萬元、七十四年度三〇〇萬元）分三年逐步綠化美化各社區及活動中心並建立小型公園等，由本府免費供應苗木，尤其以社區之綠化美化列入重點工作並配合本縣社區發展後第一期五年計畫全面實施，其成果及效益，指日可待。

3. 加強精神倫理建設——精神倫理建設乃是社區發展中非常重要之一環，本縣為辦好此項建設，於七十二年六月七、八日在利稻山莊舉辦媽媽教室工作幹部、研習活動及社區全民運動，並訂定七十

二年度社區敬老、育幼青少年活動、文康活動實施計畫，付諸實施，所需經費由本縣七十二年度社會福利基金項下每社區補助五萬元，一一一個社區共計五十五萬元，由於社區民衆密切配合，使得各項活動均能如期實施完成。另於南王、賓朗社區組設民俗音樂隊兩團，利用星期週末前往成功鎮、關山鎮、太麻里鄉、臺東市巡迴演出四場，對改善社會風氣、使中華文化切實往下紮根，意義非凡，本縣乃在繼續擴大推行。

4. 加強生產福利建設——

(1) 本縣轄內一一一個社區，有設置生產建設基金者計卅七個社區，其中有綠島鄉公館、中寮、南寮等社區動支基金各五十萬元辦理養鹿（梅花鹿每社區六對）造產，由以經營得法每年每社區收益高達十七萬元，成果輝煌奠定良好專業基礎。其餘社區基金均存入於公民營銀行生息，其利息作為社區內各項工程維護，及推動社會教育消除髒亂之經費。

(2) 本縣年滿七十歲以上老人，依七十一年底統計有九、九七二人，各社區大部分均成立長壽俱樂部，加強老人休閒活動與設備外，並照顧老人醫療服務及健康檢查，使老人們有健康愉快的晚年。

(3) 辦好社區托兒所——本縣已設置社區托兒所一一三班，收托人數二、八四七人，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骨幹，均予妥善扶育。

(4) 照顧社區內殘障及精神病患——本縣社區轄內精神病患四十七名，殘障同胞二、七一四人，

且有逐漸增加之趨勢，形成相當嚴重之社會問題，為發揮社區仁愛工作隊的服務功能，對這些殘障者均給予起碼的照顧，以安定其生活。

肆、工作成果：

1. 新修排水溝一九、〇六四公尺，各社區排水均能暢通無阻。

2. 新修建柏油路面一〇三、七二四平方公尺，使社區內縱橫道路、人、車均能通行。

3. 改善家戶衛生一、五〇七戶，各住戶住宅均有紗窗、紗門、廁所、廚房等設備，以改善生活環境。

4. 美化綠化環境種植花木二、七二五株，綠籬二、三五〇公尺，花園一、五六〇平方公尺，公園九座，盆景二、〇〇〇盆已使社區環境煥然一新。

5. 辦理漁撈、縫紉、農事、家政指導技藝訓練十一班，農業委託及共同經營五班，充實社區托兒所設備十八所，輔導家庭副業一二九戶，設置長壽俱樂部及設備十六所，社區遺產八處，修建住宅一三〇戶。

6. 設置社區小型體育場十五處，社區公園及兒童樂園九處，社區播音站二十三處，舉辦社區康樂活動及競賽七十七次，社區文藝活動四十五次，設置社區小型閱覽室二十處，組織社區民俗音樂隊及體育班十七隊，社區媽媽教室廿一班，推行社區全民運動十九社區，組織社區童子軍九團，社區志願服務十四團。